

高雄市政府補助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請轄區消防分隊填寫補助之住警器來源:000 年預算採購、000 個體捐贈)

申請資料	公寓大廈 名稱		總戶數		建築物 地上層 數	
	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人 (姓名/身份)	☐ (1)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2) 管理負責人 ☐ (3) 住戶代表(如為已報備之公寓大廈，應由前 2 類人員代表提出申請)				
	電話	(市話) (手機)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補助資格	☐ 類型三，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建築物總樓高在 6 層以上」公寓大廈				
	建築物概況及申請顆數	共用部分樓梯共 座，有供住宅使用之樓層(扣除避難層)共有 層，合計共用部分梯間申請 顆住警器。				
注意事項	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補助資格類型三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補助，每公寓大廈補助 1 次為限，本人代表公寓大廈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資格審核

- ☐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住宅場所。
- ☐ 經實地會勘確認，共用部份梯間供住宅使用之樓層(扣除避難層)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處。

審核結果

- ☐ 符合補助規定，補助共用梯間部份共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

分隊長：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梯間）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領簽收

本人 茲代表 公寓大廈領取高雄市政府補助共用部分（梯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顆，將於申領日 2 週內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位置完成裝設，日後由本公寓大廈定期實施測試，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

申領日期：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

驗收情形

公寓大廈應檢附文件：

- ☐ 安裝前、後照片黏貼表

轄區消防分隊填寫：

☐ 經抽查 側 樓梯 樓，計 處，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梯間已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抽測正常。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

轄區消防分隊章戳

附件 5

高雄市政府補助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梯間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前、後照片黏貼表

公寓大廈名稱：

編號：

安裝前	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 側樓梯之 樓
安裝後	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 側樓梯之 樓
公寓大廈申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住戶代表)簽章：	

